

Ways

股票代碼
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三、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四、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28巷1-1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4. 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5.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依據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公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第四案

案 由：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子公司有期末餘額超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限額之情事者，還款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

序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金額	截至 107 年 5 月 8 日還款金額	備註
1	昆山錦速	上海竹之嘉	人民幣 1,500,000 元	-	A.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還款 人民幣 750,000 元。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還 款人民幣 750,000 元。
2	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嘉	人民幣 4,900,000 元	-	A.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還款 人民幣 2,450,000 元。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還 款人民幣 2,450,000 元。
3	東莞位速	昆山錦速	人民幣 10,100,000 元	人民幣 4,225,000 元	A.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還款 人民幣 5,050,000 元。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還 款人民幣 5,050,000 元。

上海竹之嘉因 2018 年第一季營業狀況不佳，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止，對昆山錦速及東莞位速的借款，沒有還款之情事。

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60041336號”函，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五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29,01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 二、因考量實際市場狀況及可行性，截至 4 月底止仍洽詢應募人當中，若於期限內已洽定特定私募對象，則將於股東會補充說明，若逾期則不繼續辦理私募計畫。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9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481,227,856 元，並結算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50,068,045 元及加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50,500 元，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30,409,311 元。
-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因營運發展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	--	---	----------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於民國 107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17,043 仟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發行訂價日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 (2) 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係因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故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

(3) 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市場價格致董事會定價而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因對本公司營運相關瞭解，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廖世文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釗正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吳信田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多企業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張培德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郭建志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偉衡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呂正成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國師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監察人
林思騰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多企業有限公司	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無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林碧芳 72%、廖茵琪 14%、廖芷琪 14%	本公司股東

(3)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私募之額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 17,043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一年內分 1 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強化股東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1 次辦理，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298,826 千元較 105 年度 1,007,816 千元增加 28.88%；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41,549 千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損 601,505 千元增加 643,054 千元；10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55 元較 104 年度每股虧損 6.56 元每股盈餘增加 7.11 元，另截至 106 年度為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298,826	1,007,816
營業成本	956,461	1,185,933
營業毛損	342,365	(178,117)
營業費用	306,621	309,847
營業淨利(損)	35,744	(487,964)
營業外收支淨額	6,586	(101,4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1	4,842
停業單位損失	0	(7,255)
稅後純益(淨損)	41,549	(601,505)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6,952	3,856
	利息支出	2,001	2,2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19.97)
	權益報酬率(%)	2.83	(34.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8	(63.49)
	純益率(%)	3.20	(59.68)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5	(6.56)

4. 研究發展概況：

在面對3C產品加工及組裝產業經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究發展，以尋求企業轉型的機會。面對新的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有機光伏發電(OPV)的相關產品(包括有機光伏發電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及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的高分子化學材料等)，陸續產生效益。

106年度本公司開始出口安裝有機光伏發電(OPV)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於107年度第一季完成安裝作業，並順利通過驗收。107年第一季度也開始出口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要的高分子化學材料。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學術單位及同業間的合作，投入多項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改善升級計畫及高分子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因應多變的產業需求；相關的新產品已陸續進入量產階段。

在研發的技術來源方面，本公司重組了新的研發團隊，除自己進行研發作業外，並持續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合作開發，以求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研發出更具產業發展需求的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尋求各級廠商共同分工合作，創造雙贏之結果。
- (3) 加強有機太陽能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開發，以提升生產技術及設備規劃能力。
- (4) 持續投入有機化學材料及綠能產品的開發作業，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業務範圍，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 (6) 組織新的業務團隊，將新產品快速有效的進入目標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和中下游廠商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創造降低風險及利潤分享的生產鏈。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有效利用各子公司的有利條件生產各項不同產品，增加各子公司的經營績效，降低產品生產風險。
- (4) 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作業，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迅速投入量產，以有效進入新的產品市場。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客戶通訊產品之需求下降，致設備產能稼動率不如預期，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環境變化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所預估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查核程序為對過去年度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達成情形與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等進行評估，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二、專案系統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專案系統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系統工程係本期新增之營運項目，因此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專案系統工程合約之交易型態、合約條件及交易條件，瞭解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顏青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6,995	11	178,296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六))	166,529	6	34,049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118	-	16,55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1,528	2	6,5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六(八)及七)	158,114	6	16,5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九(一))	<u>250,561</u>	<u>9</u>	<u>2,332</u>	-
	<u>916,845</u>	<u>34</u>	<u>254,37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5,595	3	69,745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00	-	6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12,009	37	1,166,622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13,897	8	177,723	11
1780 無形資產	1,622	-	3,6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六(十二)、七及九(一))	<u>500,433</u>	<u>18</u>	<u>2,683</u>	-
	<u>1,815,656</u>	<u>66</u>	<u>1,421,029</u>	<u>85</u>
資產總計	<u>\$ 2,732,501</u>	<u>100</u>	<u>1,675,4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一))	2300			
	<u>488</u>	<u>-</u>	<u>2,659</u>	<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	1,246,007	46	226,879	13
負債總計	<u>1,246,007</u>	<u>46</u>	<u>226,879</u>	<u>13</u>
權益 (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股本	965,777	35	928,377	55
資本公積	1,913,014	70	1,768,174	10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204,269)	(44)	(1,255,087)	(75)
其他權益	(131,734)	(5)	63,353	4
庫藏股票	<u>(56,294)</u>	<u>(2)</u>	<u>(56,294)</u>	<u>(3)</u>
權益總計	<u>1,486,494</u>	<u>54</u>	<u>1,448,523</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32,501</u>	<u>100</u>	<u>1,675,40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任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份利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663,084	100	141,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六(十一)、七及十二)	337,761	51	201,992	143
5900 營業毛利(損)	325,323	49	(60,877)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87	-	-	-
5950 營業毛利(損)	324,536	49	(60,877)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04	2	4,956	3
6200 管理費用	57,711	9	52,006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64	6	21,122	15
	114,079	17	78,084	55
6900 營業淨利(損)	210,457	32	(138,961)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七)	8,246	1	6,75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六(十八)及七)	6,946	1	(23,866)	(17)
7100 利息收入	4,905	1	42	-
7510 利息費用	(512)	-	(158)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180,376)	(27)	(445,841)	(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791)	(24)	(463,064)	(328)
7900 稅前淨利(損)	49,666	8	(602,025)	(4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02)	-	(520)	-
本期淨利(淨損)	50,068	8	(601,505)	(4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50	-	67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84	-
	750	-	9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21)	(4)	(22,536)	(1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	-	3,14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10)	-	2,797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81	2	11,557	8
	(13,961)	(2)	(5,03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11)	(2)	(4,08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57	6	(605,587)	(4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5		(6.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84,057	42,083	(880,677)	(654,537)	54,390	14,000	-	68,390	(56,294)	2,035,220
本期淨損	-	-	(601,505)	(601,505)	-	-	-	-	-	(60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55	955	(11,327)	6,290	-	(5,037)	-	(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0,550)	(600,550)	(11,327)	6,290	-	(5,037)	-	(60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18,8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057	42,083	(1,481,227)	(1,255,087)	43,063	20,290	-	63,353	(56,294)	1,448,523
本期淨利	-	-	50,068	50,068	-	-	-	-	-	50,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50	750	(13,339)	(622)	-	(13,961)	-	(13,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818	50,818	(13,339)	(622)	-	(13,961)	-	36,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1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181,126)	(181,126)	-	1,01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057	42,083	(1,430,409)	(1,204,269)	29,724	19,668	(181,126)	(131,734)	(56,294)	1,486,4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任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9,666	(602,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766	39,631
利息收入	(4,905)	(42)
利息費用	512	158
股利收入	(1,323)	67,2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	1,0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376	445,8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3)	15,402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50	8,130
其他	2,17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8,794	576,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9,043)	62,277
存貨減少(增加)	(44,895)	26,7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9)	(8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38	1,325
預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705,035)	-
其他	-	4,611
	(856,734)	94,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3,830	(82,9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958	25,3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7,401	91,232
	882,189	33,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455	127,668
調整項目合計	234,249	704,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3,915	101,986
收取之利息	3,778	42
支付之利息	(469)	(158)
支付之股利	1,906	-
收取之所得稅	(205)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925	101,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6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02)	(4,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收現數	600	3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645)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2,016)	-
預付設備款支付數	(31,248)	(20)
其他	(683)	(2,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255)	(26,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9,04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02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699	75,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296	103,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995	178,2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原主要客戶通訊產品之需求下降，致設備產能稼動率不如預期，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環境變化為位速科技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編製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所預估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查核程序為對過去年度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達成情形與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等進行評估，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二、專案系統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專案系統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係本期新增之營運項目，因此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專案系統工程合約之交易型態、合約條件及交易條件，瞭解位速科技集團認列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冠纓 

顏青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6,469	26	541,653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九))	270,359	8	218,065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80,514	2	174,939	8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51,232	5	131,978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三))	37,467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六(十)、七及八)	190,228	6	227,73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一))	209,662	7	53,267	2
	<u>1,745,931</u>	<u>55</u>	<u>1,349,64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9,583	5	144,139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200	1	17,7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0,231	4	171,06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39,338	17	576,817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2,226	1	6,8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及九(一))	-	-	-	-
	<u>1,053,347</u>	<u>31</u>	<u>967,653</u>	<u>37</u>
	<u>\$ 2,800,278</u>	<u>100</u>	<u>\$ 2,317,2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一))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u>10,053</u>	<u>1</u>	<u>10,053</u>	<u>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u>5,113</u>	<u>1</u>	<u>5,113</u>	<u>1</u>
負債總計	<u>15,166</u>	<u>1</u>	<u>15,166</u>	<u>1</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12,983</u>	<u>46</u>	<u>12,983</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0,278</u>	<u>100</u>	<u>\$ 2,317,294</u>	<u>100</u>
資產總計	<u>\$ 2,800,278</u>	<u>100</u>	<u>\$ 2,317,29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98,826	100	1,007,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一))	956,461	74	1,185,933	118
5950 營業毛利(損)	342,365	26	(178,117)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4,299	1	45,537	4
6200 管理費用	176,824	14	162,89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498	9	101,412	10
營業費用合計	306,621	24	309,847	30
6900 營業淨利(損)	35,744	2	(487,964)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六(廿一)、七及十二(一))	59,062	4	152,981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六(八)、六(廿一)及七)	(13,583)	(1)	(61,029)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6,952	1	3,85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2,001)	-	(2,20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43,148)	(3)	(91,131)	(9)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696)	-	(103,915)	(10)
	6,586	1	(101,444)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42,330	3	(589,408)	(5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81	-	4,84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549	3	(594,250)	(59)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二))	-	-	(7,255)	(1)
本期淨利(損)	41,549	3	(601,505)	(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50	-	67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0	-	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21)	(2)	(23,02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2)	-	6,29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82	1	11,70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61)	(1)	(5,0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11)	(1)	(4,0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38	2	(605,587)	(6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0,068	4	(594,250)	(59)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7,255)	(1)
86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50,068	4	(601,505)	(6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8,519)	(1)	-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	-
86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8,519)	(1)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36,857	3	(598,332)	(59)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	(7,255)	(1)
8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綜合損益	\$ 36,857	3	(605,587)	(6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8,519)	(1)	-	-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	-	-
87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綜合損益	\$ (8,519)	(1)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元)	\$ 0.55		(6.48)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損)(元)	-		(0.08)	
	\$ 0.55		(6.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377	1,749,284	184,057	42,083	(880,677)	54,390	14,000	-	68,390	(56,294)	2,035,220
本期淨損	-	-	-	-	(601,505)	-	-	-	-	-	(60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5	(11,327)	6,290	-	(5,037)	-	(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550)	(11,327)	6,290	-	(5,037)	-	(60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890	-	-	-	-	-	-	-	-	18,8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377	1,768,174	184,057	42,083	(1,481,227)	43,063	20,290	-	63,353	(56,294)	1,448,523
本期淨利	-	-	-	-	50,068	-	-	-	-	-	50,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	(13,339)	(622)	-	(13,961)	-	(13,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18	(13,339)	(622)	-	(13,961)	-	36,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2	-	-	-	-	-	-	-	-	1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37,400	-	-	-	-	-	-	(181,126)	(181,126)	-	(10,1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5,777	1,913,014	184,057	42,083	(1,430,409)	29,724	19,668	-	(131,734)	(56,294)	1,486,4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仕儀



經理人：廖世文



董事長：廖世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2,330	(589,40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7,255)
本期稅前淨利(損)	42,330	(596,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216	159,38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49)	17,771
利息費用	2,001	4,858
利息收入	(6,952)	(5,5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148	91,1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56)	12,98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6	114,66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1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	1,012	-
其他	12,061	27,4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577	421,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4,199	563,234
存貨減少(增加)	(8,363)	221,3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5,601	(99,3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69	71,9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5,200)	-
其他	(12)	4,338
	(384,906)	761,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930)	(600,29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993	(154,0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2,862	72,220
	636,925	(682,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019	79,357
調整項目合計	417,596	500,9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59,926	(95,735)
收取之利息	5,825	5,606
收取之股利	583	1,651
支付之利息	(1,945)	(4,939)
支付之所得稅	(1,371)	(26,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3,018	(119,9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61)	(4,649)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	(3,164)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65,105
處分子公司取得價款與現金減少數淨額	-	(37,2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148,975)	(24,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22,495	9,31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5,168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6,337)	78,45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2,037)	5,3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47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64	-
其他	(3,846)	(4,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106)	59,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049	(31,991)
償還長期借款	(20,382)	(17,2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6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263	(49,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59)	(1,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816	(111,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653	653,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469	541,6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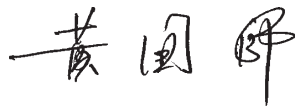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國師



監察人：林思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6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481,227,856)
加：本期淨利	\$ 50,068,045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50,5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430,409,311)
附註：		
員工紅利		0
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全體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配合法令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6.06.16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F4010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度內保留 13,925,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休息時間：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發言時間：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討論終結：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股東可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十二、計算基準：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三、召集地點：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四、會議主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五、其他列席人員：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六、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問題答覆：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錄影歸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表決結果：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一、秩序維持：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 二十二、暫停會議：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議事錄：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附則：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本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7,726,218	18,967,854
監 察 人	772,621	200,000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廖世文	2,037,025	2.11%
董事	吳信田	761,958	0.79%
董事	林釗正	532,623	0.55%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張培德	12,105,248	12.53%
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志	3,531,000	3.66%
獨立董事	呂正成	0	0.0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0	0.00%
監察人	林思騰	200,000	0.21%
監察人	黃國師	0	0.00%

註：截止至民國 107 年 0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96,577,737 股。

